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94

单位名称：灵寿县寨头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四) 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五)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部门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七)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八)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九)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寨头乡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部门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灵寿县寨头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即灵寿县寨头乡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寨头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45.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4.8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9.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2.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812.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12.13	总计	62	812.1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寨头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2.13	81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545.56	545.56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522.39	522.39					
2010301	行政运行	504.81	504.81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	4.00					
2010350	事业运行	8.70	8.70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4.88	4.88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4.00	4.00					
2011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00	4.00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4.00	4.00					
2012999	其他群众 团体事务 支出	4.00	4.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2.00	2.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	13.17	13.17					

	公共服务支出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7	13.1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	1.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9	84.3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39	82.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0	27.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6	4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4	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6	27.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6	27.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6	27.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81	14.81					
21103	污染防治	14.81	14.81					
2110301	大气	4.00	4.00					
2110302	水体	10.81	10.81					
213	农林水支	99.00	99.00					

	出							
21301	农业农村	9.00	9.00					
2130119	防灾救灾	9.00	9.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0.00	9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0	3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0	3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0	3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寨头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2.13	654.57	157.5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545.56	504.81	40.75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522.39	504.81	17.58			
2010301	行政运行	504.81	504.81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		4.00			
2010350	事业运行	8.70		8.70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4.88		4.88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4.00		4.00			
2011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00		4.00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4.00		4.00			
2012999	其他群众 团体事务 支出	4.00		4.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2.00		2.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13.17		13.1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7		13.1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		1.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9	82.39	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39	82.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0	27.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6	4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4	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6	27.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6	27.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6	27.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81		14.81			
21103	污染防治	14.81		14.81			
2110301	大气	4.00		4.00			
2110302	水体	10.81		10.81			
213	农林水支出	99.00		99.00			
21301	农业农村	9.00		9.00			

2130119	防灾救灾	9.00		9.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0.00		9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0	3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0	3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0	3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寨头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45.56	545.5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0	1.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39	84.3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86	27.8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81	14.81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9.00	99.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50	39.5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2.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2.13	812.1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12.13	总计	64	812.13	812.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寨头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12.13	654.57	157.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56	504.81	40.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2.39	504.81	17.58
2010301	行政运行	504.81	504.81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		4.00
2010350	事业运行	8.70		8.7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88		4.8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00		4.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00		4.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00		4.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7		13.1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7		13.1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		1.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9	82.39	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39	82.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0	27.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6	4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4	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6	27.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6	27.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6	27.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81		14.81
21103	污染防治	14.81		14.81
2110301	大气	4.00		4.00
2110302	水体	10.81		10.81

213	农林水支出	99.00		99.00
21301	农业农村	9.00		9.00
2130119	防灾救灾	9.00		9.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0.00		9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0	3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0	3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0	3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寨头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9.73	30201	办公费	24.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4.3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4.7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5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56	30206	电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4	30207	邮电费	3.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6	30208	取暖费	5.7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5	30211	差旅费	0.2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7.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3.5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5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4.26	公用经费合计					8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寨头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寨头乡人民
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寨头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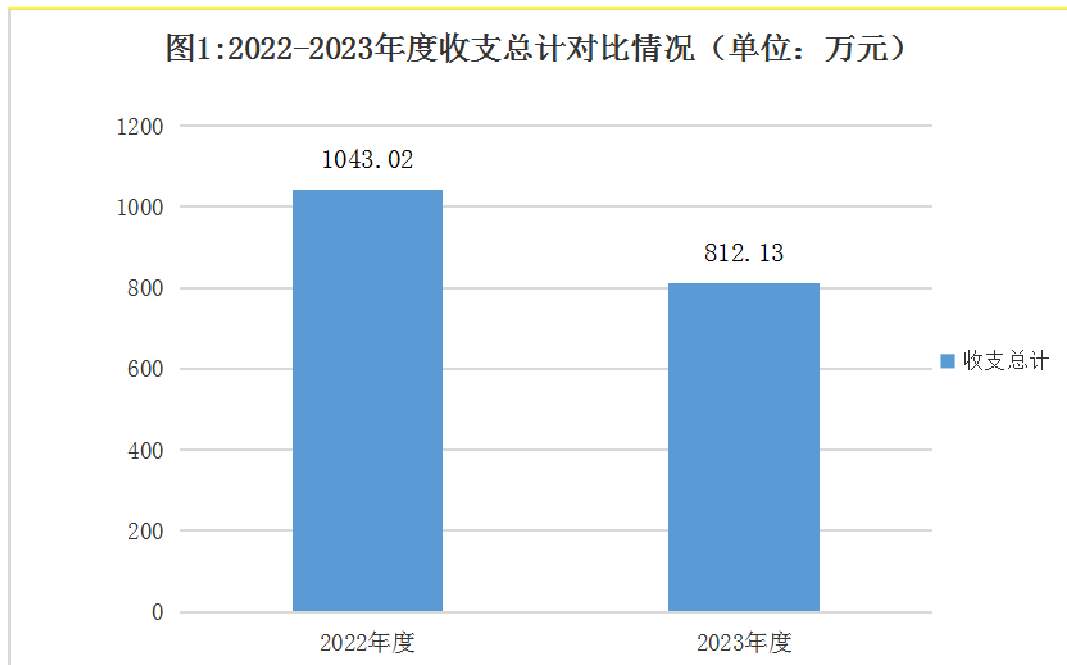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12.1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230.89万元,降低22.1%，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6.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0.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7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247.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6.8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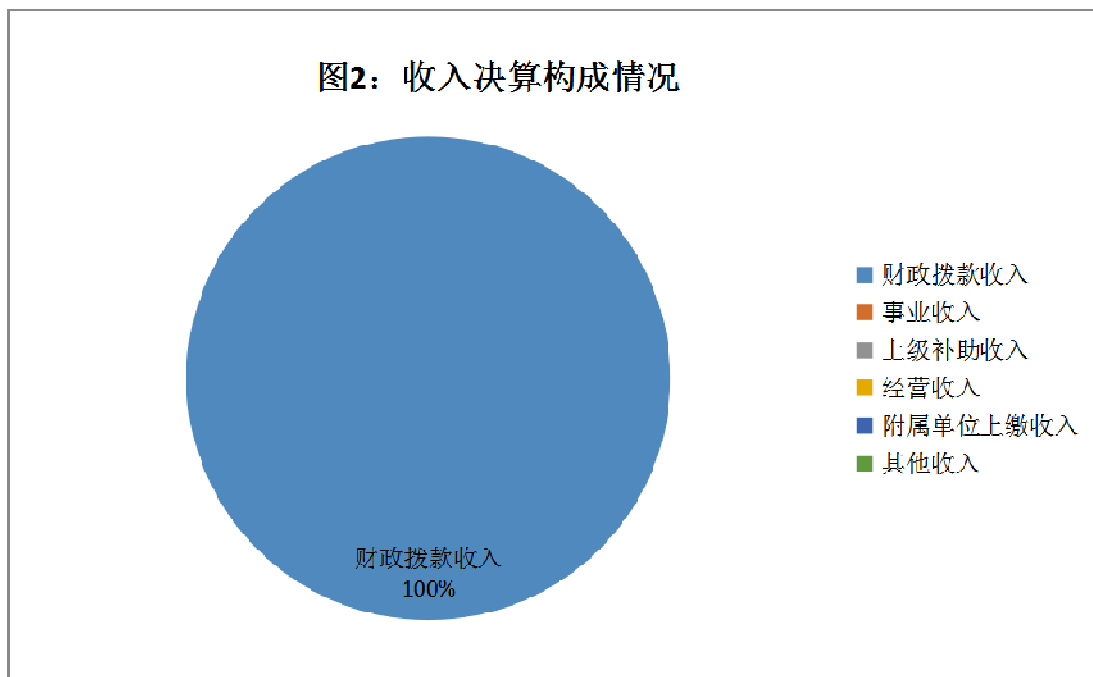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12.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2.1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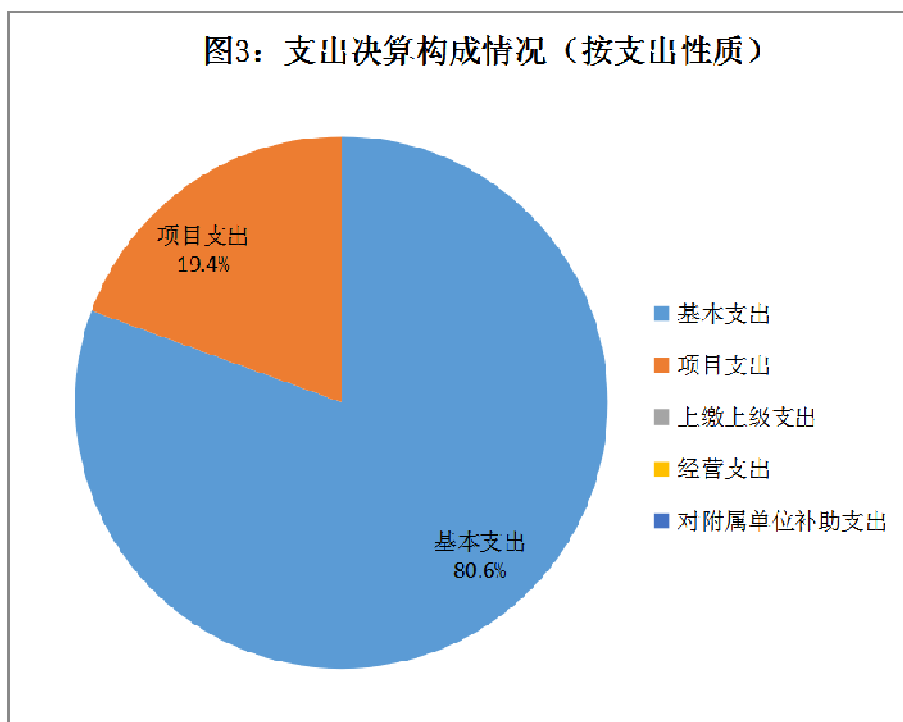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12.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4.57万元，占80.6%；项目支出157.56万元，占1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12.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0.89 万元,降低 22.1%,主要是我乡增加新招录人员,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6.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0.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85 万元;减少寨头乡九岭村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247.09 万元。本年支出 812.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0.89 万元,降低 22.1%,主要是我乡增加新招录人员,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6.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0.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85 万元;减少寨头乡九岭村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247.0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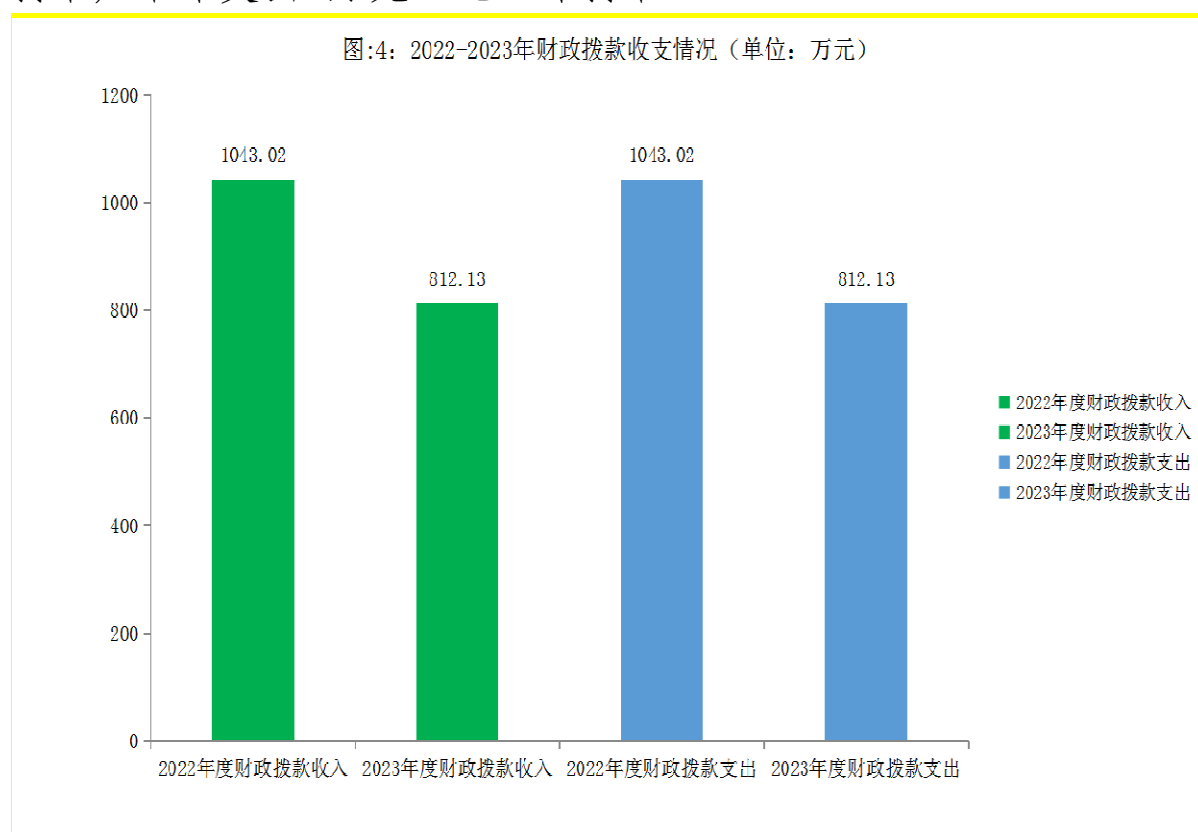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12.13万元,比上年减少230.89万元,降低22.1%,主要是我乡增加新招录人员,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6.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0.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6.85万元;减少寨头乡九岭村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节能环保支出减少247.09万元。本年支出 812.13万元,比上年减少230.89万元,降低22.1%,主要是我乡增加新招录人员,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6.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0.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增加6.85万元；减少寨头乡九岭村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节能环保支出减少247.0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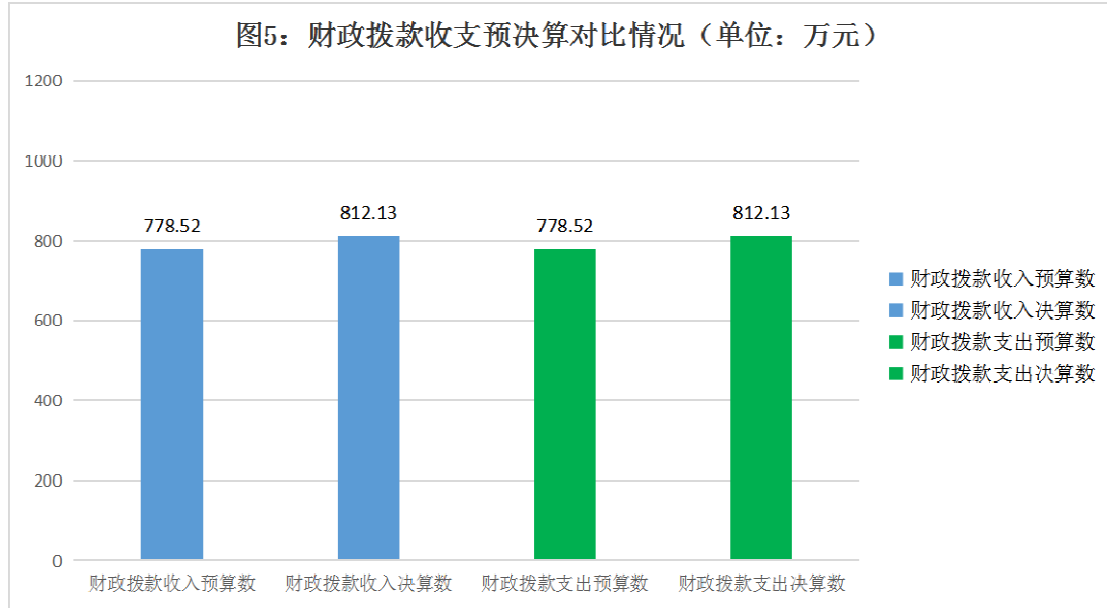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1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比年初预算增加33.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乡增加新招录人员，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8.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4.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8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4.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3.50万元；本年支出812.13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04.3%，比年初预算增加33.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乡增加新招录人员，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8.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4.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8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4.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1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比年初预算增加38.4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乡增加新招录人员，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8.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4.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8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4.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3.50万元；本年支出81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比年初预算增加38.49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我乡增加新招录人员，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8.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4.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8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4.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3.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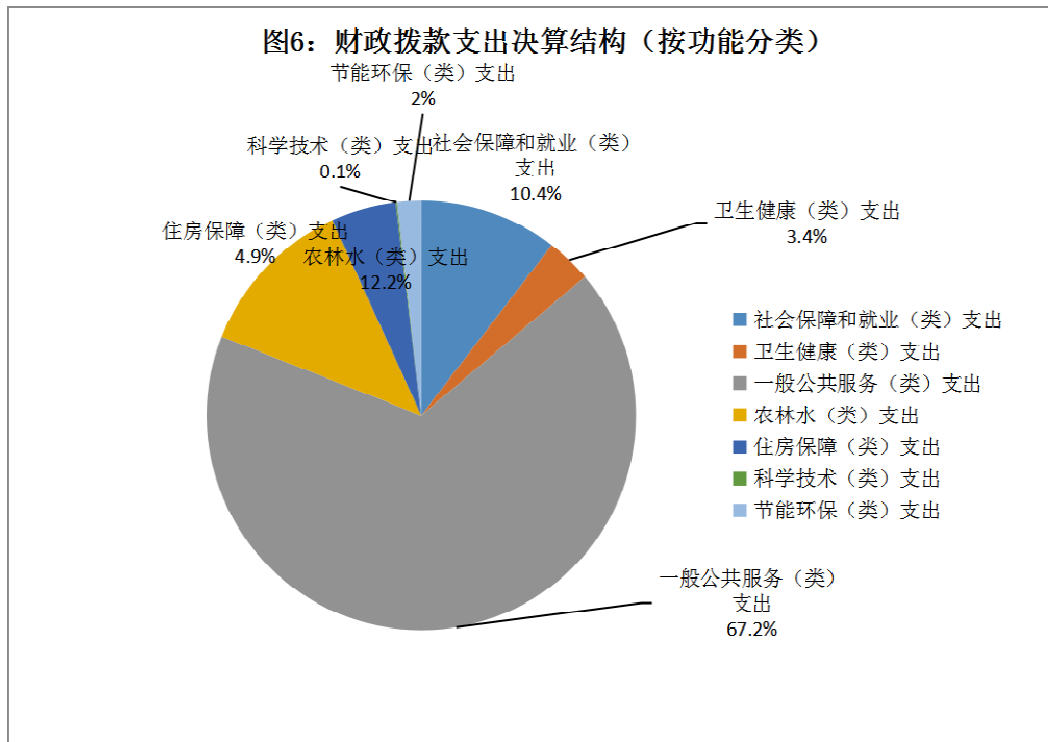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减少4.88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寨头希望小学占地补偿项目资金；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减少4.88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寨头希望小学占地补偿项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12.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5.56 万元，占 67.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以及纪检巡察事务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1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科普工作开展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39 万元，占 10.4%；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以及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类）支出 27.86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节能环保（类）支出 14.81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农林水（类）支出 99 万元，占 12.2%；主要用于护林防火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9.5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如图所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4.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4.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0.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全年严格要求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的工作任务。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100%，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

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10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3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49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单位人员增加造成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车辆购置费用。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出行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57.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9.4%。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寨头乡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寨头乡防火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委托河北鸿翔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村已建立了完善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各项支出程序和手续规范到位，对村级组织运行经费补贴专项资金实行乡管村用、分类管理，专款专用，“村财民理乡代管”制度全面实施，能正确合理使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无截留挪用及超范围支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寨头乡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及寨头乡防火经费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寨头乡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寨头乡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我乡辖区内18个村每村补助群众服务经费5万元，村级综合服务站运行得到了有效保障。经过对该项目自评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 寨头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寨头乡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寨头乡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	到位数:	90	执行数:	90	
	其中: 财政资金	90	其中: 财政资金	90	其中: 财政资金	9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群众服务经费覆盖的村个数为 18 个, 且补助标准每村不低于 5 万元; 增强村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的整体水平			群众服务经费覆盖的村个数为 18 个, 且补助标准每村不低于 5 万元; 增强村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的整体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覆盖村个数		'=18 个	18 个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 90 %	9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按规定时限完成	按规定时限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5 万元	10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级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及成效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改善村容村貌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英杰

联系电话： 82592094

(2) 寨头乡防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寨头乡防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张贴宣传条幅1000条，巡逻天数180天以上；二是防火知识普及率95%以上，我乡火灾发生率为0%。经过对该项目自评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寨头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火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寨头乡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	到位数:	9	执行数:	9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9	其中: 财政资金	9	其中: 财政资金	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制作宣传条幅以及书写宣传标语数量不少于1000条，日常巡逻覆盖率不低于90%，居民对防火知识知晓率高于95%；进行防火处宣传，真正做到“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		制作宣传条幅450条，各村护林员每天早、晚进行防火巡逻一次，做到了在防火期间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条幅以及书写标语数量		>= 1000条	450条	10
		质量指标	日常巡逻覆盖率		>= 90%	90%	10
		时效指标	防火期巡逻天数		>= 180天	180天	10
		成本指标	制作宣传条幅成本		<= 150天	150天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对防火知识的了解程度		>= 95%	95%	20
生态效益指标		乡火灾发生面积占全乡面积的比例		< 0.3%	0.3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英杰

联系电话：82592094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本部门本年度三公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